

##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 2、公司目前存在违规担保、资金占用、2019 年度业绩大幅亏损、2019 年经审计报告因疫情影响尚未披露、2020 年一季度业绩亏损、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等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网力”或“公司”，证券代码：300367，证券简称：东方网力）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5 月 25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股票交易价格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经核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与杭州国基安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基安璇”)签署《收购意向协议》，拟收购国基安璇实际持有的北京市警视达机电设备研究所有限公司的控股权，本次交易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详情参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存在违规担保、资金占用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自查涉及疑似违规对外提供担保金额共计150,567.75196万元，扣除已偿还金额共计50,241.97267万元，剩余未偿还违规担保总额为100,325.77929万元（目前违规担保事项中有五笔涉诉，因相关违约金及利息暂未确认，担保总额及余额均未计算违约金及利息）。公司自查发现可能存在的资金占用余额共计16,428万元。

目前公司仍在进一步调查核实，公司涉及的违规担保、资金占用金额，可能会随公司核查过程的推进有所变化，请以最终核实的金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及违规担保、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

2、公司2019年经营业绩出现大幅度亏损、2020年一季度业绩亏损，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了《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公司预计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62,035,129.87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3.89%；归属于上市公司公

司股东的净利润-3,176,550,220.16元，较上年同期亏损下降1,109.68%；基本每股收益-2.6655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109.28%。以上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不晚于2020年6月2日，截止目前，公司未公开的财务信息没有对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具体内容详见《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公告编号：2020-077）。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6,019,803.51元，较上年同期下降92.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2,805,989.70元，较上年同期亏损下降254.44%；基本每股收益-0.1115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16.09%。具体内容详见《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81）。

3、公司及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原董事刘光先生，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处于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期间。具体内容详见《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公司董事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 4、被美国商务部列入实体清单事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深网视界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被美国商务部列入“实体清单”。具体内容详见《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美国商务部列入实体清单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

5、公司因违规担保、资金占用、违规签署回购协议事项计提预计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司前期存在违规担保、资金占用及违规签署回购协议等事项，公司依据已经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以及案件的最新进展结合实际情况考虑，于2019年度对上述事项计提预计负债。公司对已涉诉事项及其他事项预计赔偿金额约为514,214,006.17元，最终实际金额需依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数据进行确定。具体内容详见《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6、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披露经审计的2019年度年度报告。

7、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